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23384400.00	自开标日起 50 天内	无

备注：

-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中须填报所投报各包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无需填报每包中所涉及的具体单项价格。
-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计（元）	备注
1	吉林市公安局“警务通”流量资费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报价表下附件，内容同招标文件附件 2	年	3	7794800.00	23384400.00	无
投标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23384400 元整			

注：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名章）：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招标要求

一、项目名称

吉林市公安局“警务通”流量资费服务项目（3 年）

二、预算金额 2340 万元，不接受超出预算的报价。

三、项目概况

公安移动警务系统是公安信息化和科技兴警的重要支撑，主要用于民警出勤、处警、开展基层基础工作时，能够及时利用公安内部信息辅助破案和执行公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公安信息化建设部署精神及推进移动警务建设和应用工作的要求，满足我市公安民警警务核查、移动办公、信息查询、业务办理、便民服务等工作需要，开展新一期公安“警务通”资费服务项目采购工作，保证全市公安民警“警务通”的正常使用。

3.1 项目内容：

“警务通”流量资费服务

（一）第一档位共计 680 户（部）

警务通 APN 专属流量	警务通办案语音
200G 流量/人/月/或以上	2000 分钟或以上
	可有其他增值项

（二）第二档位套餐共计约 4320 户（部）

警务通 APN 专属流量	警务通办案语音
200G 流量/人/月/或以上	1500 分钟或以上国内语音
	可有其他增值项

（三）配套专线服务

1. 提供建立至吉林市公安局不小于 2.5G VPDN 专用接入通道，保

障基础警务业务的高效传输。

2. 提供吉林市公安局至省公安厅警务通平台的带宽不小于 1G 高速链路，实现省级业务系统的数据协同。

四、技术服务标准/履约能力

4.1 技术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第七条的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

4.2 履约能力：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能够及时发现用户存在的问题并解决。

五、主要功能或目标

为 5000 名公安民警提供能够满足公安工作要求的移动警务信息技术服务及通信服务。

六、技术需求

1、为满足公安专网移动通信流量服务要求，中标单位须免费加载移动警务通信流量服务模块

(1) 第一档

提供公安专网移动通信流量，每套服务每月包含不少于 200G 专网流量；提供不少于 2000 分钟的国内语音通话。

(2) 第二档

提供公安专网移动通信流量，每套服务每月包含不少于 200G 专网流量；提供不少于 1500 分钟的国内语音通话。

(3) 提供建立至吉林市公安局不小于 2.5G VPDN 专用接入通道，保障基础警务业务的高效传输。

(4) 提供吉林市公安局至省公安厅警务通平台的带宽不小于 1G 高速链路，实现省级业务系统的数据协同。

2、为满足公安专网移动通信流量服务要求，中标单位须免费配套移动警务流量承载设备

(1)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配套承载设备须符合“GA/T 1466.1-2018”技术标准，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共同检测。

(2)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配套承载设备须满足公安部发布实施的《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终端型号应为进入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检测报告目录》的产品。

(3)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配套承载设备终端型号须入围财政部单北斗采购目录。

(4)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配套承载设备须具备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或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按照《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认证合格后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5)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配套承载设备性能要求：网络支持双卡双待；支持4G及以上NSA/SA两种网络制式；采用主流高性能旗舰处理器；内置国密标准安全芯片；后置摄像头合并计算 ≥ 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合并计算 ≥ 3500 万像素；运行内存 $\geq 12\text{G}$ ，内置存储 $\geq 256\text{G}$ ；支持NFC；屏幕尺寸 ≥ 6.7 英寸，屏幕刷新率 $\geq 120\text{Hz}$ ，分辨率 $\geq 2400 \times 1080$ 像素。

(6)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配套承载设备基础功能要求：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在融合卫星信号场景下，用且仅用北斗卫星信

号进行搜索、捕获、定位解算和输出。

(7)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承载设备电池容量：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

充电：支持最大 $\geq 66\text{W}$ 快充。电池出厂时健康度（SOH） $\geq 95\%$ ；提供近3个月内生产批次证明，并承诺库存周期 ≤ 6 个月，提供承诺书。

3、为满足公安专网移动通信流量服务要求，中标单位须为移动警务流量承载设备免费定制开发安全双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制开发安全双系统的两个模式分别为：个人普通终端模式和增强受控终端模式；

(2) 各模式独立运行，可互相切换；

(3) 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桌面、状态栏、快捷面板、锁屏、安装应用界面；

(4) 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系统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5) 各模式支持独立设置解锁方式和解锁密码；应用在各模式独立的文件系统下安装、运行和管理；

(6) 各模式下的应用及依赖的运行库相互隔离，且仅能在自身所在的模式下运行，不能跨模式访问，不能进行跨模式消息传递。

(7) 各模式的网络接入彼此隔离，不能跨模式接入网络。仅能在一般受控终端和增强受控终端模式下接入无线专用传输链路。

(8) 各模式下的外围接口单独管控，不能通过蓝牙、NFC 等外围接口进行模式间数据摆渡，不能通过外接存储设备进行模式间数据摆渡。

(9) 各模式的用戶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本数据、通话记录、短信数据和彩信数据；各模式的文件类用户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音频和文档。

4、为满足公安专网移动通信流量服务要求，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移动警务流量承载设备内置支撑组件

(1) 移动警务融合通信接入服务模块：

1) 基础服务模块

- a. 支持音频融合交换、视频融合交换、定位汇聚、即时消息交换。
- b. 支持部门、终端账号、终端设备、群组管理；支持通讯录管理，包括人员通讯录、通讯组通讯录、各类设备通讯录。
- c. 支持网域配置管理、服务管理、权限集管理、模板管理、权限账号开通管理等。

2) 视频融合服务模块

- a. 支持视频预览：具备视频功能的终端都可以预览实时视频，并且具备双向语音；支持预案设置：具备视频功能的终端可以进行预案编组；视频监控类视频源通过视频监控联网服务模块进行接入融合。
- b. 支持音频互通：网络摄像机接入系统，可与接入系统内的电脑进行音频互通，实现对讲功能。同时电脑端可观看网络摄像机回传的影像。
- c. 支持视频播放转/解码服务，可兼容 720P@25Hz、1080P@25Hz 清晰度视频，并在同一客户端进行播放。
- d. 支持断网恢复：客户端在不同显示设备上可客户端在不同显示设备上以同时显示不同拼接图像，可以同时显示不同拼接图视频采集器断网之后再次连像，视频采集器断网之后接，系统支持自动恢复连接再次连接，系统支持自动功能。

3) 管理模块

a. 支持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同步部门及人员账号基础数据；支持人员账号管理。支持部门公用账号类型，满足指挥调度席位的账号需求。

b. 支持机器码快速自动登陆，即认证通过的移动警务流量承载设备和工作 PC 可以通过与硬件关联的机器码快速自动登陆，无须使用账号及密码登陆；支持多种登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密码登陆、统一身份认证登陆、邀请码登陆。

(2) 移动警务协同服务模块：

1) 警情协同

a. 系统支持通过层级权限制定访问规则，推送相关警情信息到责任民警。通过“我的警情（处警）”进行查看，可以快速构建警情协同任务。同时支持警情的动态条件过滤和筛选。

b. 系统支持通过层级权限制定访问规则，推送相关警情信息到责任民警。通过“我单位的警情”进行查看本单位的所有警情，可以快速构建警情协同任务。同时支持警情的动态条件过滤和筛选。

c. 展示警情基本信息、接警、处警、反馈、报警人信息及历史标签等相关信息。同时配合协同工作群信息，完整展示所有协同工作全过程。

2) 案件协同服务

a. 系统支持根据层级权限制定访问规则，推送相关案件信息，通过“我的案件（主办、协办）”进行查看，可以快速构建案件协同任务。同时支持案件的动态条件过滤和筛选，有助于查询效率提升。

b. 系统支持根据层级权限制定访问规则，推送相关案件信息，通

过“我单位的案件”进行查看本单位案件，可以快速构建案件协同任务。同时支持案件的动态条件过滤和筛选，有助于查询效率提升

c. 展示案件基本信息、案件相关人员信息、案件相关文书及相关信息。同时配合协同工作群信息，完整展示所有协同工作全过程。

3) 即时协同服务

a. 支持用户参与所有类型的业务线条上的工作任务均在此模块区域中显示。

b. 通过市局架构、分局架构、协同岗、最近联系人多种视角查阅警员通讯录信息，在相关群管理中可以打开通讯录完成增加人员到群组、私聊和任务组中。

c. 提供对协同群组的管理，包括群组操作、群组信息浏览、群组发送工具等功能。采用即时通讯、文件传输、影音视频、在线会议、位置分享、点名报到等手段打造高效的日常工作环境。同时通过工作群组可以通过反向挂机案件或警情，实现从工作群向任务群的转化。

d. 同步接收双端的各类消息提醒，包括日常通知公告提醒、待办事项提醒、任务签收提醒、任务超期提醒等，方便民警掌握最新动态，确保工作不遗漏。

5、为满足公安专网移动通信流量服务要求，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移动警务流量承载设备组件平台支撑

(1) 提供能够支撑移动警务流量承载设备组件运行的服务平台，至少包括网络接入控制模块、集中管控模块、省市互联模块、服务总线模块、多网络通联模块、应用服务支撑模块等。

(2) 网络接入控制服务模块

1) 提供用户鉴别机制、访问保障能力、访问用户限制和访问内容

限制；具有远程管理加密和远程访问加密。

2) 具有限制日志访问功能，只允许管理员访问日志和提供具有查阅日志数据能力的工具。

(3) 平台适配安卓、鸿蒙多操作系统，可为各警种、各业务提供应用开发支撑能力。

(4) 平台提供人脸检测和识别能力，可对移动警务流量承载设备采集的人脸信息比对相似度最高人员的身份证号、姓名、性别、民族、年龄（全国范围）并实现关键信息预警。

6、中标单位免费定制的安全双系统、提供的服务模块、配套承载设备及服务平台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警务终端质保期 3 年,含硬件、系统及预装软件；屏幕、电池、摄像头等易损部件，3 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部件需使用原厂配件，需提供质保承诺书。

(2) 日常维护服务内容：系统巡检服务、实时监控服务、系统升级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投诉处理服务、7X24 小时电话服务等。

(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要求至少 3 名项目团队人员驻场进行日常维护及处突应急事件响应保障。

(4) 维保质保服务：移动警务终端供货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6 个月。保修期满后按照厂商成本价提供服务。其他软硬件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所有硬件维修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保期内保证设备软硬正常使用；保证链路安全。

(5) 内置系统及应用需根据省、市两级移动警务平台及系统升级情

况进行免费升级，做到与省、市两级平台无缝对接。

(6) 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 24 小时专职值守服务。

七、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服务项目采购需遵循以下标准及规范：

GA_T 1561-2019 《移动警务系统 总体技术要求》

GA_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

GA_T 1466.2-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GA_T 1466.3-2023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3 部分:检测方法》

GA_T 1720-2020 《移动警务 数字证书格式要求》

GA_T 1737-2020 《公安移动信息网技术要求》

GA_T 1768-2021 《移动警务 身份认证技术要求》

GA_T 1769-2021 《移动警务 PKI 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GA_T 2001-2022 《移动警务 可信计算总体技术要求》

移动警务终端需满足公安部发布实施的《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终端型号应为进入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检测报告目录》的产品。终端型号需入围财政部单北斗采购目录。需具备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或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按照《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认证合格后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供方应保证协议项下所免费提供的服务模块、配套承载设备及服务平台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指标/产品功能书作为协议附件），并符合甲方对设备功能的要求。

八、项目执行

8.1 服务时间：合同订立之日起开始提供流量资费服务。

8.2 服务地点：吉林市丰满区松江南路 500 号，吉林市公安局。

8.3 项目交付或执行方式：按需方要求提前完成服务模块加载、安全双系统定制、内置支撑组件及组件平台支撑等安装调试工作，供方负责将配套承载设备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保证甲方验收合格。

8.4 项目执行地点：吉林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9.1 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的方式将服务款项支付给乙方。

9.2 支付条件：配套承载设备验收合格，满足我局要求符合服务标准后，乙方按照中标金额分 36 个月，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服务款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提交给市财政局，按照市财政支付进度将服务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9.3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验收/试运行

10.1 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完毕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需求

部门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本部门 3 人以上集体验收，信息化项目由需求部门初验后，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复验，特殊采购项目也可以邀请专家等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10.2 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十一、服务要求

11.1 项目维护：所有产品 3 年内免费维护及保修。

11.2 响应情况：必须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专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

11.3 本地化服务：为保证售后及时性，要求供货商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11.4 技术培训：提供详细、齐全的培训资料和技术资料，根据用户的时间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用户对整套设备系统全面了解，熟悉日常维护工作。

十二、质保期限

中标单位须提供 3 年质保。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计算，中标单位须提供免费更换服务。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13.1 凡涉及甲方一切书面资料及其它形式的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漏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对所有信息进行保密。

13.2 乙方尽最大努力将甲方的涉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其需要知晓此保密资料的雇员。

13.3 如果涉密信息经由乙方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外泄露，不论是否属于有意泄露，乙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触犯国家刑律的，

应依法受到追究。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所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除诉讼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五、项目转让及分包

15.1 转让：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分包：禁止分包

十六、其它条款

16.1 自甲乙双方签署《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后，30 天内须与吉林市公安局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书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